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建議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而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黃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鉉 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敬啟者：

### 建議

##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應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董事獲授權授出附帶權利以認購最多77,578,749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會議日期合共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77,3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55,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55,6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7,000,000份購股權，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帶權利以認購最多77,578,749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會議日期合共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經更新上限已授出61,2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7,7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30,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5,000,000份購股權，7,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將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過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批准該更新前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4,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5%。本公司僅可進一步授出31,378,749份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1,378,749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4%。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97,720,19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可授出可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139,772,019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之股份總數之30%，概無任何購股權可予授出。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賞，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認為，該項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茲通告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限額，惟：

- (a)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或授出最多為經更新上限計劃下可認購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經更新上限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登記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